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5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03

編號：1071105-34

屏檢偵辦九如鄉代表現金賄選案起訴候選人

本署辦理屏東縣 107 地方公職人員五合一選舉查察，於 107 年 9 月 10 日接獲情資指屏東縣九如鄉代表候選人楊 00 涉嫌現金賄選案，檢察長旋指派檢察官吳聆嘉成立專案小組，指揮屏東縣警察局里港分局及屏東縣調查站偵辦。嗣檢察官於 107 年 10 月 4 日指揮里港分局、屏東縣調查站對該候選人住處執行搜索，並扣得現金 4400 元、名冊記事本 1 本等物，並傳喚被告及相關人共 6 名到案說明，檢察官訊畢後，將被告即該候選人楊 00 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經查，被告楊 00 為 107 年屏東縣九如鄉代表第 0 選區之候選人，其為求順利當選，涉嫌於 107 年 9 月間分別對九如鄉該選區之投票權人，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行求、交付賄賂及預備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，以每人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向九如鄉地區有選舉權人以現金方式買票賄選案，業經偵查終結，檢察官認被告楊 00 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行求、交付賄賂及預備交付賄賂罪嫌，提起公訴。被告杜 00 涉犯係犯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之投票受賄罪，被告蔡 00 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2 項之預備交付賄賂罪嫌，另為緩起訴處分，並分別支付緩起訴處分金 1 萬元與公庫。至被告杜 00、蔡 00 二人分別所繳回之賄款 1000 元、2000 元，均依法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。

本署重申仍將積極查辦賄選的決心，期盼與屏東鄉親共同為建立一個乾淨、公正、無賄的選舉環境與選風而努力。